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參加「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桌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壹、 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15040 號函。

# 貳、 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中學生優秀桌球運動選手，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主辦之「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 參、 組織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三、 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 肆、 國際賽期程

一、 活動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 日。二、 活動地點：Manama/ Bahrain(麥納麥/巴林)。

# 伍、 國際賽參賽組別、項目

一、 男生組：

(一) 單打。

(二) 團體賽。二、 女生組：

(一) 單打。

(二) 團體賽。

# 陸、 選拔賽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二、 地點：臺南市桌球館(臺南市東豐路 458 號)。

# 柒、 代表隊人數

男生選手 4 人、女生選手 4 人、教練 2 人。

# 捌、 參賽資格

一、 參賽年齡：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二、 學籍：具我國國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就讀學校學籍， 且於 113 學年度取得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就讀學校學籍者(112 學年度高三畢業生不得參加)。

三、 資格限制：須具備以下任一賽事資格。

(一) 2022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 3 名、2023 年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 3 名或

2023 年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 4 名(以上名次含團體及個人成績)。

(二) 113 年度中華桌球排名選手。

(三) 113 年度 17、19 歲青少年桌球排名選手。

(四)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國中男生組、女生組個人單打前 8 名、雙打前

4 名。

四、 凡經教育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至選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加。教練亦同。

# 玖、 選拔賽內容

一、 抽籤會議：113 年 6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星期六)於臺南市桌球館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二、 選拔方式：

(一) 依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二) 競賽分組：男、女生組。

(三) 比賽制度：單打賽。

(四) 比賽方式：採單淘汰二次賽，第一次錄取 2 名，第二次錄取 4 名(正取 2 名備取

2 名)，五局三勝制，每局以 11 分計。

(五) 比賽用球：由大會指定之。

(六) 種子制度：以「113 年度 19 歲組青少年桌球排名賽」排名前 8 名分別列為 1-8 種子(若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如再出缺，則以「113 年度 17 歲組青少年桌排名賽」排名依序遞補，其餘不列為種子)。

(七) 比賽細則：參加比賽應備妥蓋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附有照片及學校戳章，未有照片者應另檢附有照片之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法定證件)或其他經大會認可之學籍文件，以備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參加比賽。

# 壹拾、 報名方式

請填妥附件一之報名表，並附上可編輯之 WORD 檔報名表及蓋上關防之 PDF 檔或圖檔之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前寄至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報名專用信箱(逾期不受理)。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電子信箱：entry.ctta@gmail.com

(請務必附上可編輯的 WORD 檔及蓋有關防之 PDF 檔或圖像檔，如少一個檔案視為報名不成功。)

# 壹拾壹、 代表隊產生方式

一、 選手：選拔賽男、女生組前 4 名者獲選之，5-６名者為備選。

二、 教練：由選拔產生男、女生組第一名選手之指導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男、女子組教練各 1 人)，惟須具 A 級桌球教練資格或 B 級桌球教練資格經教育部專案同意， 如獲選之指導教練不具備 A 級桌球教練資格或 B 級桌球教練資格，則依據該組選手名次之指導教練依序遞補。

# 壹拾貳、 放棄參賽罰則

經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不得放棄參賽(**經核定者及具必要事由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同意者除外**)，否則停止選手及教練參加高中體總所舉辦之下一屆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桌球選拔賽參賽權，並報請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副知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 壹拾參、 申訴

一、 比賽中之爭議，如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頒布之最新桌球規則中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二、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並缴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由大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作為大會行政費用，其申訴結果以大會之判決為終決。

# 壹拾肆、 代表隊集訓

一、 參訓人員：教練 2 人、選手８人，合計 10 人。

二、 集訓期程：11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20 日，計 15 日。(暫訂) 三、 集訓地點：由代表隊教練訂定之。

四、 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後，提經高中體總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五、 集訓會議：

(一) 時間：113 年 7 月，時間另訂之。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六、 凡獲選為「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代表隊職隊員者，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 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委員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其代表資格，副知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 壹拾伍、 活動經費

一、 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二、 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 壹拾陸、 附則

一、 出國期間：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 日。

二、 參賽期間除競賽外，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三、 凡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桌球代表隊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 日(註：選拔賽前一個月)。

四、 活動期間(含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五、 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出國同意書、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ISF 同意書(個資、肖像權使用及反運動禁藥)各 1 份、兩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及其他辦理簽證所需之文件，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高中體總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六、 高中體總於選拔賽期間辦理意外險(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意外傷害險(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

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

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七、 獲選為代表隊職員，於活動期間所衍生之代課鐘點等費用，由原單位支付。

八、 代表隊職隊員於出國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高中體總提供之團服及比賽服參與正式賽會活動。

九、 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承辦人：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劉家妤；電話：02-2778-9942；

電子信箱：bonnie\_liu@yahoo.com.tw

# 壹拾柒、 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選訓委員會及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桌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例：95/01/01)** | **入學日** | **年級** | **參賽資格** | **教練姓名** | **教練****身份證字號** | **教練出生日期****(例：95/01/01)** | **教練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
| **聯絡人** |  |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可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學務(訓導)處** | **教務處** | **校長** | **關防用印** |
| **教練** |  | **註冊****組長** |  |  |  |
| **體育組長** |  | **主任** |  |
| **主任** |  |

6